

國民 文獻 類編 續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4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4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上海市政府 編

上海市政府十九年度
行政報告（合訂本）（二）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一年出版

第一四三冊目錄

上海市政府十九年度行政報告(合訂本)(二)	上海市政府編	上海市政府,一九三一年
出版		一

上海市政府十九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上海市政府十九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考
據工商部呈復核議仲裁委員拒絕出席不能仲裁之特別情形如何救濟案 尙屬允協令行查照	行 政 院	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令社會局知照並飭處函請仲裁會查照	
奉 令緝黃龍耀	內 政 部	全 上	令公安局飭屬嚴緝解究	
漁會法施行期近祈飭遵照法定程序組織	農 業 部	十九年六月廿七日	分令各機關遵照	
咨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八條	工 商 部	全 上	抄發令社會局知照	
奉 令取締陳國輝洪文德通緝令	內 政 部	十九年六月卅日	令公安局飭屬知照	
奉 令公布調查在鄉軍人規則	軍 政 部	全 上	令公安局遵辦具報	此案並准內政部咨請飭辦
警察當局遇有辦男子強迫剪髮案照前頒條例辦理	內 政 部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公安局遵照辦理並咨復	
咨送第二期招考辦法祈如額考取各級檢定員送部訓練	工 商 部	十九年七月一日	令社會局查照辦理	
飭屬保護僑民唐白情等三人	教 育 部	全 上	令公安局飭屬遵照	
制定經紀人營業執照費	工 商 部	十九年七月二日	令社會局轉飭遵照	
請照撥下級黨部津貼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	全 上	令財政局自本年七月起按月照撥並分別呈報兩復	此案並奉行政院令飭遵撥

查禁反動刊印書件	內政部	全上	分令公安教育兩局查禁	
各級公安局概況調查表	內政部	全上	檢發令公安局遵照填送已據以照轉	
遲遲現行移民法令	外交部	全上	檢發分令公安社會兩局知照	
關於禁烟事項須分報禁烟委員會以備考核	行政院	十九年七月四日	分令公安衛生兩局遵照	
關於船戶編制閭鄰辦法	內政部	全上	檢發令市組織法實施籌委會知照	
奉 國府令布土地法	行政院	十九年七月五日	印發分令各機關知照	
國府公布行政年度起訖期日與會計年度同	行政院	全上	分令各機關遵照	
查禁止上海銀公司儲金禮券	財政部	全上	分令公安社會兩局會同查禁具報	
制止同文考查團赴內地考查	內政部	十九年七月七日	令公安局查照辦理已將該局遵辦情形據以照轉	此案並准外交部函詢該團有無請領護照情事
奉 令緝胡浚海	內政部	全上	令公安局飭屬協緝	
各項船舶旗幟迄未實行再行飭遵	行政院	全上	分令公安公用兩局遵照	
中央執委會常會通過各地商人團體改組辦法三項	行政院	全上	分令社會局暨市商會知照	
發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第五第七第八各條條文	行政院	全上	抄發分令各局知照	

公布票據法施行法	行政院	全	上	抄發分令各機關知照
嚴禁廢歷年賞節賞以重國歷	行政院	全	上	分令各機關知照
奉 令通緝彭國華陽之杰二名	內政部	全	上	令公安局飭屬協緝
令發印章二顆	行政院	十九年七月八日		派員具領已於十日啓用除呈報備案外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并分令各局知照
工商部核議關於新舊勞資爭議處理法歧異三點未准前明定權宜辦法案各節	行政院	全	上	令社會局遵照並飭處函請仲裁會查照
禁售反動刊物	內政部	全	上	分令公安教育兩局會同查禁
典當營業規則令照部議酌訂呈報	行政院	十九年七月十日		令社會局遵照辦理
查禁奸商以白粉摻入米中	行政院	全	上	分令公安社會兩局會同查禁
架空電線路規則祇適於民營電氣事業	行政院	全	上	令公用局知照
籌設水產試驗場或漁業指導所	農礦部	全	上	令社會局遵照辦理
緝謝傳安	內政部	全	上	令公安局飭屬協緝
電氣事業註冊規則	建設委員會	全	上	檢發令公用局轉飭遵照
緝盡渭橋	內政部	全	上	令公安局飭屬協緝

檢驗合格人造肥料平均成分表	農 鑛 部	全 上	分令社會局暨各區知照	
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並無過寬及礙室之處	建設委員會	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令公用局轉飭遵照	
轉飭所屬用國貨火柴	工 商 部	全 上	分令各機關遵照並咨復	
奉令據衛生部鑒定煎熬桐油與違警罰法四六條三項有無抵觸案	內 政 部	全 上	分令公安衛生兩局遵照	
上海郵工會職工會應遵法規改組	中央執委會訓練部	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令社會局轉飭遵照具報	
查太平銀行未經呈准有案擅自開業祈函特區法院轉飭遵照呈請核准註冊否則懲罰	財 政 部	全 上	除函請特區法院轉飭遵法註冊外一面令社會局知照并咨復	
黨政機關處理寺廟無須會同辦理	行 政 院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令公安局遵照	
奉 令公布修正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	行 政 院	全 上	抄發分令各局知照	
奉 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十一條三項條文	行 政 院	全 上	抄發分令各局知照	
最低工資公約業經核准登記	工 商 部	全 上	檢發令社會局查報	
設糧食管理案祈查明所屬有無設立該項機關	內 政 部	全 上	令社會局查報	
准財部復關於減免棉織稅問題	工 商 部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社會局轉飭知照	
緝吳絃	內 政 部	全 上	令公安局飭屬協緝解究	

商會改組截至本年八月十五日限滿	工商部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令社會局轉飭遵改具報	
奉令以中執會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	行政院	全上	抄發分令各局知照	
關於長川等設立中華國內布道會應遵照中央訓練部函復各節辦理	行政院	全上	令社會局知照	此案並准內政部咨請查照
制定營產管理規則	軍政部	全上	抄發分令各局知照	
救濟華商菸業辦法	財政部	全上	令社會局轉飭知照	
教部核復上海市府所接收上海中學案	行政院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分令財政教育兩局知照	
禁奸商抬高米價及不正當消耗並飭速辦平糶	內政部	全上	令社會局遵辦	
紅十會三屆大會糾紛案奉諭仍責成市府轉飭迅辦	國民政府文官處	全上	令衛生局長遵辦具報	
安徽省政府呈知事程鑑等四十八員奉飭協緝	內政部	全上	抄發名單令公安局轉飭協緝	
九月十六日舉行工商會議新派出席人員速準備提案並電復	內政部	全上	令派社會局潘局長出席準備提案並電復	
黨政軍各機關對購用國貨多未實行軍令令誠	行政院	十八年七月廿二日	分令各機關遵照	
祈飭以後管理烟案須按正式手續辦理如有故違應懲辦該管人員並布告	禁烟委員會	全上	令公安局遵照並布告	
推行注音符號辦法	教育部	全上	抄發分令各局遵照	

第一期檢定員修業考試畢業送回任用	內政部	全上	令社會局遵照並咨復	
免征收經懺捐	內政部	全上	令財政局知照並咨復本布並未舉辦該捐	
准文官處轉上海市商會呈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勞資處理法應飭勞方共同遵守並保障人權奉令飭遵	行政院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分令社會公安兩局轉飭遵照	
關於檀香山華僑團體祈求案件先咨請該處總支部查詳復方行受理案	行政院	十九年七月廿四日	分令各局遵照	
中執會請禁止政府機關主管長官於卸職時擅提公款作職員獎金案	行政院	全上	分令各局遵照	
奉令對於外國公司註冊除有法令限制者外應依據相互原則以對方國家允否吾國同類公司在彼國註冊為先決案件	工商部	全上	令社會局遵照辦理	
查禁反動刊物新時代國語教授書及青年月刊	軍政部	十九年七月廿六日	分令公安教育兩局會同查禁	
中執會議決通過之推行國歷辦法	行政院	全上	抄發分令各機關遵照	
關於交署裁撤後管理華洋訴訟上訴案業經改定辦法兩項	外交部	全上	抄發令公安局知照	
報載本年廿四日有烟土二千箱自波斯私運至滬祈查明究辦見復	禁烟委員會	全上	令公安局查報	

(二)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市 政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上海市清道夫雜役獎罰規則	十九年七月三日	核 准	規定工餉及進級與加餉數目暨請假與開除請卹等事項	衛生局呈請核准
修正上海市公安局處理迷拐婦孺規則	十九年七月五日	公 布	修正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在三年以上」之三字爲一字	公安局呈請修正 社會局呈請核准
上海市私立補習學校立案規則	十九年七月七日	核 准	規定名稱應表明教授內容及董事額數暨設立程序與呈請立案之規定及取締各事項	教育局呈請核准
上海市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	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一一百六十一次 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規定各項情形之請求核准及担任各項費用與所有權支配權暨主持辦理與自行興築各項工程等事項	工務局呈請公布並將前頒之上海特別市市民請求建造橋梁碼頭駁岸規則廢止
上海市管理獸醫暫行章程	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一一百六十一次 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規定試驗時期試驗費登記執照費試驗科目與分數免試資格及處罰等事項	衛生局呈請公布
上海市港務局南市碼頭管理處辦事細則	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核 准	規定各股辦理事項及辦事程序等項	港務局呈請核准
上海市市民使用岸線規則	十九年七月廿一日	公布並報告第一 百六十二次市政 會議	規定清領使用執照手續及繳納各費並估價收買與出資購回等事項	港務局呈請公布
上海市陸行區實施義務教育規程	十九年七月廿二日	第一一百六十二次 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內分總綱編制及教科組織設備入學及畢業免費上課及休假附則等項	教育局呈請公布
上海市通志館採訪員徵集細則	十九年七月廿三日	公 布	規定職掌及分配區域與應行注意等事項	上海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呈請公布

(三) 市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一 市行政

甲 規定市立機關應冠上海市市立字樣

(1) 凡市立機關應冠以上海市市立字樣案(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 照辦

二 土地

甲 外僑請領公地

(1) 義僑俱樂部請領公地案(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 准予繳價承租

三 社會

甲 提倡使用國貨

(1) 提倡國貨使用實施辦法案(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工務

甲 市民請求修建工程規則

(1) 上海特別市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樑碼頭駁岸規則案(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決議)
決議 標題內特別二字刪去餘照修正通過

附註 原規則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乙 租界工部局擬另建新橋

(1) 爲公共租界工部局擬於虹橋路另建新橋請協議應付方法案(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決議)

決議 准該工部局按照上海市市民請求修建道路橋梁碼頭駁岸規則請求核准建築

丙 分區計劃

(1) 市中心區域分區計劃案(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 通過

丁 路線寬度

(1) 本市中山北路路線寬度案(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 通過

戊 設立公園及運動場

(1) 市中心區域設立公園及運動場案(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 通過籌措經費由唐局長沈局長陳局長協同辦理

五 衛生

甲 管理獸醫章程

(1) 上海特別市管理獸醫暫行章程案(十九年七月四日第一百六十一次會議決議)

決議 標題內特別二字刪去餘照修正通過

附註 原章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項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六 教育

甲 實施義務教育規程

(1) 本市陸行區實施義務教育規程案(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決議)

決議 修正通過

附註 原規程要旨已列入本期報告第二次頒行本市單行法規事項欄內

(四) 財政事項

一 市財政收支概況

(甲) 市金庫

一 總綱 本月爲十九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新預算尚未奉核定各項經費仍按十八年度預算數支付收支統計乃屬出超

二 進行情形 七月份市庫實收數爲四十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元實支數爲三十三萬另一百九十一元另九分尙欠發各機關經常費及公益補助費等共計二十六萬餘元銀行透支共十二萬餘元除抵現之部暨特別庫存專供特定事業之需不能併計外收支相衡並將普通庫存抵發一部分實際不敷洋二十一萬餘元至先後奉令核准未發之臨時費則概不在內(另附收支統計表)

三 結論 按本月份收入數比較上年預算雖有增加但支出方面因業務進展需款浩繁連同撥發各項臨時費及發欠各費合併計算仍屬不敷甚鉅

二 市公債

(甲) 籌募公債

一 總綱 本市發行之市公債三百萬元自開幕迄今募集債款已達全額三分之一以上仍由市政公債勸募委員會繼續勸募務期於最短時間募足全額以應各項建設之需

二 進行情形 七月份計募集票面九千三百六十元實收八千七百另四元八角連前總計募集票額一百一十一萬九千四百五十元實收一百另五萬六千二百另二元七角四分

三 結論 一市市政之革興胥視財政爲進止財政困難則進行迂緩勢所難免本市財政迭經整頓收入倍增但建設百端需款孔亟所入仍不敷出本府爲促進市政建設起見乃有公債之發行現募集債款雖尙未及半數然由勸募各委員繼續努力設法催募稍緩時日成效或更可觀耳